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在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 3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通讯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会议方式 | 审议议案 |
|----|-----------------|--------------|------|---------------------------------|
| 1 | 2020 年 3 月 10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现场会议 | 1、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7、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8、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
| | | | | 9、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10、审议《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1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12、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 | 2020 年 4 月 2 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现场会议 |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厉国平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 | | | |
|---|-------------|-------------|------|---------------------------|
| 3 | 2020年4月27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通讯会议 | 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
| 4 | 2020年8月18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现场会议 | 1、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2、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5 | 2020年10月27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通讯会议 | 3、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
| | | | | 2、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2020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施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仔细交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各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落地。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有效，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四）核查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关联方理财投资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已制订了《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

（六）核查公司项目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对公司项目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新增投资的年产 1.6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按计划投资并达产后快速实现满产满销，不仅使公司高效晶硅电池的生产规模得到成倍提升，且效率高、低成本的产出使得公司光伏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进而为公司带来了较好收益。公司以设产合资公司并投资年产 2GW 高效组件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能源”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公司在巩固海外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

公司新增投资年产 1.48 亿支高性能锂电池项目，是因为公司锂电池产业自实施战略转型以来，对市场定位和客户群体进行了调整，快速打开了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等小动力市场，使其逐步实现了满产满销，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已面临较大的供需缺口，需要增加新的生产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能源”

的战略部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

（七）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三公”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再辅以后对其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九）监督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員的日常履职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履职、合法经营、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监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二）监督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8年底向关联方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有限”）收购了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基电子”）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诚基电子原股东东磁有限签订的《关于诚基电子之股权转让协议》，诚基电子原股东东磁有限承诺诚基电子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2,002.15万元。若诚基电子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东磁有限应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诚基电子实际完成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15,752.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12,794.19万元，超过承诺数792.04万元，完成三年累计预测盈利的106.60%。基此，我们认为承诺方已严格履行上交易承诺。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实施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